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169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三希堂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第十二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人民币(大写), 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,按以下比例出资: 1. 李政泽 律师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2010173194; 李淑蓉 律师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811055614; 罗 莉 律师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711746082; 郑雅心 律师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211302572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二条本所开办资金

为人民币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